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国际法卷

——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及常用国际惯例

(第三编)

主编 韩德培 万鄂湘

副主编 俞灵雨 王彦君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国际法卷——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及常用国际惯例/肖扬总主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10
ISBN 7-80161-374-0

I . 中… II . 肖… III .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国际法-汇编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609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总主编 肖 扬

执行编辑 郭继良 陈 健

装帧设计 高大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0 65290581 (执行编辑) 65290515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河北省新华印刷一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6000千字

印 张 825

印 次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74-0/D · 374

定 价 2380.00元 (全16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十、环境 保 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南极条约》的决定 (1983年5月9日)	(10847)
南极条约 (1959年12月1日)	(10847)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 (1991年6月23日)	(10850)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69年11月29日)	(10869)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 (1976年11月19日)	(10875)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2年议定书 (1992年11月27日)	(10877)
1969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1969年11月29日)	(108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决定 (1985年9月6日)	(10890)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72年12月29日)	(108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定 (1992年11月7日)	(10900)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2年6月5日)	(10900)
国际捕鲸公约 (1946年12月2日)	(10913)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1982年3月12日修正)	(10923)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973年3月3日)	(10926)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修正案 (1983年4月30日)	(1093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十一条的修正案 (1979年6月22日)	(109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决定	
(1992年11月7日)	(1093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992年5月9日)	(10936)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1985年3月22日)	(10948)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1980年3月3日)	(10957)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	
(1986年9月26日)	(10963)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1986年9月26日)	(109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核安全公约》的决定	
(1996年3月1日)	(10971)
核安全公约	
(1994年6月17日)	(109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决定	
(1991年9月4日)	(10978)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989年3月22日)	(109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第Ⅱ/1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的修正》的决定	
(1999年10月31日)	(10996)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第Ⅱ/1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的修正	
(1995年9月22日)	(109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	
(1996年5月15日)	(1099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2年12月10日)	(10998)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1994年7月28日)	(11101)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1995年8月4日)	(11110)

十一、劳工权利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1937年6月22日)	(111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两个国际劳工公约的决定	
(1990年9月7日)	(11133)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 （1951年6月29日）	(11133)
制订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 （1921年10月25日）	(111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第159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的决定 （1928年6月16日）	(11138)
第159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1983年6月20日）	(111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就业政策公约》的决定 （1987年9月5日）	(11139)
就业政策公约 （1964年7月9日）	(11142)
海员遣返公约 （1926年6月23日）	(11145)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1926年6月24日）	(111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11150)
1973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1973年6月26日）	(111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的决定 （2002年6月29日）	(11155)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1999年6月17日）	(11155)

十二、司法协助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章程 （1940年3月15日）	(11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决定 （1991年3月2日）	(11162)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1965年11月15日）	(11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 （1997年7月3日）	(11170)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1970年3月18日）	(11171)

十三、仲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1986年12月2日)	(11178)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年6月10日)	(1117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976年)	(11181)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1975年6月1日)	(11191)

十四、麻醉品及精神药物管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	
(1985年6月18日)	(11198)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1971年2月21日)	(11198)
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2年3月25日)	(112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	
(1989年9月4日)	(11226)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988年12月20日)	(11226)

十五、外层空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的决定	
(1988年11月8日)	(11242)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	
(1972年3月29日)	(112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决定	
(1988年11月8日)	(11247)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1975年1月14日)	(112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一九六七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决定	
(1983年12月8日)	(11250)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1967年1月27日)	(112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的决定
（1988年11月8日）

(11253)

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

(1968年4月22日) (11253)

十六、其 他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970年11月17日) (11256)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与学位的地区公约

(1983年12月16日) (11261)

第二篇 双边司法协助及引渡条约

一、司法协助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87年9月5日）

(11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87年5月4日) (112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87年9月5日）

(11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87年6月5日) (112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88年9月5日）

(11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87年11月20日) (112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0年6月28日）

(11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89年8月31日) (112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

(11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1年1月16日) (112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	(11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1年5月20日)	(112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3年10月31日)	(11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2年5月2日)	(112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2年12月28日)	(11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2年6月19日)	(113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	(11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2年9月28日)	(113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	(1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2年10月31日)	(113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3年9月2日)	(11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2年11月24日)	(113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	(11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3年1月11日)	(113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	(11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3年1月14日)	(113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4年12月29日)	(11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4年4月21日)	(113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4年8月31日)	(11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3年6月2日)	(113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的决定	
(1994年12月29日)	(11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	
(1994年3月16日)	(113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	(11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4年7月29日)	(113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5年8月29日)	(11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4年10月17日)	(113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	(11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5年4月7日)	(113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	(11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5年4月25日)	(113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6年3月1日)	(11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5年10月9日)	(113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7年2月23日)	(11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6年4月16日)	(113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7年2月23日)	(11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6年7月4日)	(113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 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7年8月29日)	(1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6年9月16日)	(113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民事和 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9年4月29日)	(11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7年4月28日)	(113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8年4月29日)	(11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7年12月11日)	(113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9年6月28日)	(11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8年10月19日)	(114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刑事司法协 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9年6月28日)	(11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8年11月12日)	(114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1年4月28日)	(11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9年1月25日)	(114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 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0年3月1日)	(11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9年5月4日)	(114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0年7月8日)	(11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9年5月14日)	(114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关于民事和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0年8月25日)	(11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00年3月20日)	(114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0年7月8日)	(11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9年11月30日)	(114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	(11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000年6月19日)	(114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1年2月28日)	(11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00年7月24日)	(114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1年4月28日)	(11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00年10月16日)	(114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1年12月29日)	(11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01年4月9日)	(114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2002年4月28日)	(11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2001年7月21日)	(11463)

二、引渡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4年3月5日)	(11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引渡条约	
(1994年3月16日)	(114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6年3月1日)	(11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1995年6月22日)	(114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6年3月1日)	(11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	
(1995年6月26日)	(114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7年2月23日)	(11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1996年5月20日)	(114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7年2月23日)	(11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引渡条约	
(1996年7月1日)	(114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7年2月23日)	(11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约	
(1996年7月5日)	(114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8年6月26日)	(11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引渡条约	
(1997年8月19日)	(114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8年11月4日)	(11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1998年4月27日)	(114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引渡条约》的决定	
(1999年6月28日)	(11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引渡条约	
(1998年12月10日)	(115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0年3月1日)	(11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引渡条约	
(1999年2月9日)	(115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0年7月8日)	(11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约	
(1999年11月8日)	(115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1年12月29日)	(11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	
(2000年10月18日)	(11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引渡条约	
(2001年10月30日)	(11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引渡条约	
(2001年11月15日)	(11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2001年11月19日)	(1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引渡条约	
(2001年12月10日)	(11529)

第三篇 国际惯例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C.I.F.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1928年订, 1932年修订)	(11534)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年修订)	(11539)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93年修订)	(11579)
托收统一规则	
(1978年修订)	(11592)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	
(1978年)	(11597)
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974年4月)	(11599)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1978年3月)	(11604)
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1924年8月25日)	(11614)
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1968年2月23日)	(11618)

十、环境 保 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入《南极条约》的决定

（1983年5月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1959年12月1日在美国华盛顿制定的《南极条约》。

南 极 条 约^①

（1959年12月1日订于华盛顿）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法兰西共和国、日本、新西兰、挪威、南非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承认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应永远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和对象；

认识到在国际合作下对南极的科学调查，为科学知识作出了重大贡献；

确信建立坚实的基础，以便按照国际地球物理年期间的实践，在南极科学调查自由的基础上继续和发展国际合作，符合科学和全人类进步的利益；

并确信保证南极只用于和平目的和继续保持在南极的国际和睦的条约将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南极应只用于和平目的。一切具有军事性质的措施，例如建立军事基地，建筑要塞，进行军事演习以及任何类型武器的试验等等，均予禁止。

二、本条约不禁止为了科学研究或任何其他和平目的而使用军事人员或军事设备。

^① 本条约于1961年6月23日生效。198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美国政府交存加入书，并自该日起对我生效。——编者注

第二条

在国际地球物理年内所实行的南极科学调查自由和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合作，应按照本条约的规定予以继续。

第三条

一、为了按照本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在南极促进科学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缔约各方同意在一切实际可行的范围内：

- (甲) 交换南极科学规划的情报，以便保证用最经济的方法获得最大的效果；
- (乙) 在南极各考察队和各考察站之间交换科学人员；
- (丙) 南极的科学考察报告和成果应予交换并可自由得到。

二、在实施本条款时，应尽力鼓励同南极具有科学和技术兴趣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建立合作的工作关系。

第四条

一、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甲) 缔约任何一方放弃在南极原来所主张的领土主权权利或领土的要求；
 (乙) 缔约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放弃由于它在南极的活动或由于它的国民在南极的活动或其他原因而构成的对南极领土主权的要求的任何根据；

- (丙) 损害缔约任何一方关于它承认或否认任何其他国家在南极的领土主权的要求或要求的根据的立场。

二、在本条约有效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为或活动，不得构成主张、支持或否定对南极的领土主权的要求的基础，也不得创立在南极的任何主权权利。在本条约有效期间，对在南极的领土主权不得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的要求。

第五条

一、禁止在南极进行任何核爆炸和在该区域处置放射性尘埃。

二、如果在使用核子能包括核爆炸和处置放射性尘埃方面达成国际协定，而其代表有权参加本条约第九条所列举的会议的缔约各方均为缔约国时，则该协定所确立的规则均适用于南极。

第六条

本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南纬 60°以南的地区，包括一切冰架，但本条约的规定不应损害或在任何方面影响任何一个国家在该地区内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对公海的权利或行使这些权利。

第七条

一、为了促进本条约的宗旨，并保证这些规定得到遵守，其代表有权参加本条约第九条所述的会议的缔约各方，应有权指派观察员执行本条所规定的任何视察。观察员应为指派他的缔约国的国民。观察员的姓名应通知其他有权指派观察员的缔约每一方，对其任命的终止也应给予同样的通知。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指派的每一个观察员，应有完全的自由在任何时间进入南极的任何一个或一切地区。

三、南极的一切地区，包括一切驻所、装置和设备，以及在南极装卸货物或人员的地点的一切船只和飞机，应随时对根据本条第一款所指派的任何观察员开放，任其视察。

- 四、有权指派观察员的任何缔约国，可于任何时间在南极的任何或一切地区进行空中视察。

五、缔约每一方，在本条约对它生效时，应将下列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各方，并且以后应事先将下列情况通知它们：

(甲) 它的船只或国民前往南极和在南极所进行的一切考察，以及在它领土上组织或从它领土上出发的一切前往南极的考察队。

(乙) 它的国民在南极所占有的一切驻所；

(丙) 它依照本条约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准备带进南极的任何军事人员或装备。

第八条

一、为了便利缔约各方行使本条约规定的职责，并且不损害缔约各方关于在南极对所有其他人员行使管辖权的各自立场，根据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指派的观察员和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乙)项而交换的科学人员以及任何这些人员的随从人员，在南极为了行使他们的职责而逗留期间发生的一切行为或不行为，应只受他们所属缔约一方的管辖。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在依照第九条第一款(戊)项采取措施以前，有关的缔约各方对在南极行使管辖权的任何争端应立即共同协商，以求达到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

第九条

一、本条约序言所列缔约各方的代表，应于本条约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再堪培拉城开会，以后并在合适的期间和地点开会，以便交换情报、共同协商有关南极的共同利益问题，并阐述、考虑以及向本国政府建议旨在促进本条约的原则和宗旨的措施，包括关于下列各方的措施：

(甲) 南极只用于和平目的；

(乙) 便利在南极的科学研究；

(丙) 便利在南极的国际科学合作；

(丁) 便利行使本条约第七条所规定的视察权利；

(戊) 关于在南极管辖权的行使问题；

(己) 南极有生资源的保护与保存。

二、任何根据第十三条而加入本条约的缔约国当其在南极进行例如建立科学站或派遣科学考察队的具体的科学活动而对南极表示兴趣时，有权委派代表参加本条第一款中提到的会议。

三、本条约第七条提及的观察员的报告，应送交参加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会议的缔约各方的代表。

四、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各项措施，应在派遣代表参加考虑这些措施的会议的缔约各方同意时才能生效。

五、本条约确立的任何或一切权利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即可行使，不论对行使这种权利的便利措施是否按照本条的规定而已被提出、考虑或同意。

第十条

缔约每一方保证作出符合联合国宪章的适当的努力，务使任何人不得在南极从事违反本条约的原则和宗旨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一、如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对本条约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任何争端，则该缔约各方应彼此协商，以使该争端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裁决或它们自己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得到解决。

二、没有得到这样解决的任何这种性质的争端，在有关争端所有各方都同意时，应提交国际法院解决。但如对提交国际法院未能达成协议，也不应解除争端各方根据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各种和平手段的任何一种继续设法解决该争端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一、(甲) 经其代表有权参加第九条规定的会议的缔约各方的一致同意，本条约可在任何时候予以变更或修改。任何这种变更或修改应在保存国政府从所有这些缔约各方接到它们已批准这种变更或修改的通知